



職安警示

被升降機廂撞斃

1. 意外日期：2014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地下樓層的升降機槽內進行緊急停機裝置測試時，被下行的升降機廂撞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保障從事升降機工作的工人安全，承建商／僱主應確保：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
- 制訂針對相關工作的施工方案，詳述恰當的施工次序及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
- 制定及實工作許可證制度，採取適當的安全預防措施，以消除或妥善控制所有工作的危害，包括被移動中的升降機廂撞倒的危害。這些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當升降機移動時，嚴禁工人進入升降機槽；
- 向所有相關工人及監督人員清楚傳達有關的安全工作程序和安全預防措施，並明白其職務和責任；



- 妥善計劃和協調不同的升降機工作，以防止同時進行不兼容的工作活動；
- 為在不同位置工作的工人提供及維持有效的溝通，如使用無線對講機；
- 由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的合資格地盤人員及工人從事升降機工作；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